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平安资产-鑫享40号保险资管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平安资产-鑫享40号保险资管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7月20日，平安资产-鑫享40号保险资管产品申购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发行管理的平安资产-鑫福49号（以下简称“鑫福49号”）1亿元，以及平安资产-鑫福51号（以下简称“鑫福51号”）0.5亿元，以及平安资产-鑫福53号（以下简称“鑫福53号”）0.87亿元并签署《平安资产鑫福53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揭示书（机构适用）》、《平安资产鑫福49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揭示书（机构适用）》、《平安资产鑫福51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揭示书（机构适用）》，并获取产品的投资收益。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113.76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鑫福53号资产管理合同、鑫福49号资产管理合同、鑫福51号资产管理合同，鑫福53号、鑫福49号、鑫福51号为平安资产发行管理的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本产品不定期存续，但受本合同约定之产品提前终止条款约束。本产品成立后，封闭运作，首次开放日以管理人通知为准。封闭期结束后，每6个月的当月10日15:00前（遇非交易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定期开放申购与赎回，同时保留投资管理人暂停接受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申请的权力。保留投资管理人临时开放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权利，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在提前1个交易日书面通知产品投资人的前提下临时开放产品份额申购/赎回。募集方式为非公开募集。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平安资产构成公司银保监层面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勇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00	成立时间	2005-05-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3446Y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相应比例的增加
----------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113.76
----------------------------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产品固定管理费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及市场同类产品比较法。

（二）定价依据

鑫福51号产品、鑫福49号产品、鑫福53号产品的收费模式在产品正式发行时已确定，对所有投资人的标准统一。同时，通过与公开市场同类可比投资品种保险资管产品的费率结构与范围进行比较，鑫福51号产品、鑫福49号产品、鑫福53号产品的管理费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7-20

（二）交易价格

鑫享40号申购鑫福53号0.87亿元、鑫福49号1亿元、鑫福51号0.5亿元，产品费率结构为：固定管理费0.48%。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113.76万元/年，除固定投资管理费外，不收取其他费用。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平安产险按合同约定按季度将管理费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合同于2023年7月20日由申购申请书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产品不定期存续，但受本合同约定之产品提前终止条款约束。本产品成立后，封闭运作，首次开放日以管理人通知为准。封闭期结束后，每6个月的当月10日15:00前（遇非交易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定期开放申购与赎回，同时保留投资人暂停接受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申请的权力。保留投资人临时开放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权利，投资人可以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在提前1个交易日书面通知产品投资人的前提下临时开放产品份额申购/赎回。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平安资产受托管理组合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结合组合需求及组合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交易决策，并于2023年7月20日经过平安资产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3日